

## 法院公告

**陈英瑞：**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镇海山农资城与你、被告海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3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3日

**海清良：**

本院受理原告朱春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3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马乌日乐、齐帮锁：**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欣强农资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5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3日

**包山虎：**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致力布皋镇维国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6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孙永胜：**

本院受理原告曹月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7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潘双全：**

本院受理原告曹月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7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3日

**佟文胡：**

本院受理原告崔岩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8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3日

## 法院公告

**鲁弘卫、杨卫华、苏莉、卓刚、杨瑞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你方及武爱荣、王双喜、关淑霞、刘波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伊民初字第28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4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公告费1000元。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8日

**何凤、贾秀珍、张云、王云飞、岳春云、赵飞龙、温云龙、尚政志、刘文毅、何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8日

**呼燕飞、温丽、王飞、柴丽梅、温利军、韩英、韩刚、吕好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8日

**李亦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賦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95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8日

**张志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賦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95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8日

## 法院公告

**刘莹：**

本院受理原告丁长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莹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丁长安借款本金人民币6200元;二、被告刘莹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丁长安自2016年1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本金按620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8日

**余淑华：**

本院受理原告郭洪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余淑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郭洪涛借款本金合计30000元;二、被告余淑华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郭洪涛,自2017年1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20000元计算;三、驳回原告郭洪涛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余淑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8日

**于秀坤：**

本院受理原告贾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秀坤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贾德借款本金6000元;二、被告于秀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贾德,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本金按6000元计算;三、驳回原告贾德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于秀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8日

**齐淑侠：**

本院受理原告贾凤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贾凤文与被告齐淑侠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贾凤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8日

**张利、崔明兰：**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二龙乡丰年加油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6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利、崔明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二龙乡丰年加油站柴油款人民币13000元;二、驳回原告科左中旗二龙乡加油站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利、崔明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8日

## 法院公告

**白吉如木图：**

本院受理原告包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包爽与被告白吉如木图离婚。二、婚生女白子怡(2011年12月8日出生)由原告包爽抚养,抚养费原告自行承担。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包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8日

**张春明：**

本院受理原告包晓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春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包晓成化肥款本金1800元及利息162元(1800元×0.015元×6个月,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本息合计1962元;二、被告张春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包晓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180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春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8日

**刘福、张春晓：**

本院受理原告包银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福、张春晓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包银所借款本金人民币22160元;二、被告刘福、张春晓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包银所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2216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904元,原告包银所负担450元,被告刘福、张春晓负担45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福、张春晓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8日

**罗金星：**

本院受理原告崔月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5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罗金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崔月亮欠款本金12000元;二、被告罗金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崔月亮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1200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罗金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8日

**王秀峰、张永梅：**

本院受理原告崔月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秀峰、张永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崔月亮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元;二、被告王秀峰、张永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崔月亮自2016年2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本金按1200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秀峰、张永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8日